

**2010 年 10 月 19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一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舉行了第九十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近櫻桃街公園的渡船街天橋底個案，政府部門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情況已有改善。在駿發花園對出的渡船街天橋底，早前有委員提及有人經常在該處棄置木板及雜物，並有露宿者在該處以木板再搭建小屋，有關部門已加強巡查及清掃，現時這些木板小屋已被拆除。

4. 就加強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照明的個案，早前報告路政署已把後巷內現有五支路燈的燈頭由黃光燈更換為白光燈，該處的光度現已增強。為進一步加強照明，路政署將會把現時後巷內的路燈更換為雙臂式燈具，以增加現時街燈燈頭數目。此外，為減少露宿者聚集於上址，社會福利署(社署)建議可增加與提供相關服務的社福機構聯繫，多加利用由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的義工和朋輩輔導，向少數族裔露宿者提供服務，勸喻他們盡快脫離露宿者的行列。

5. 有關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的個案，有露宿者長期堆放雜物及售賣二手傢俱。各部門已加強在該處的日常清掃和巡查，並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露宿者的雜物，現時該露宿者堆放的物件數目亦已減少，該處環境衛生已有改善。為了徹底解決該處的露宿者問題和配合未來高鐵發展，有委員建議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把文昌街垃圾站搬往將來於佐敦道興建的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或另覓其他適合的搬遷地點，而不應按照現時計劃把文昌街垃圾站現

址作為通往該交匯處綠化平台的接駁點，委員並知悉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將會就有關建議去信規劃署。規劃署表示會了解情況並跟進。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6. 委員討論區內的行人路阻塞問題，包括優先處理的個案。

7. 有關亞皆老街(廣東道至上海街一段南邊行人路)的個案，該路段的商鋪非法佔用路面問題主要是由多間店鋪和食肆，包括售賣蔬菜、水果和凍肉的新鮮糧食店等非法伸延營業範圍所造成。食環會在早前會議指出該處的阻塞問題主要是鋪前非法擺賣，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執法範疇，並表示希望食環署持之以恆地繼續維持現有的執法標準和模式進行執法行動，加強處理該處的商鋪阻塞路面問題，委員知悉食環署已按食環會的意見加強處理上址的阻塞問題，該處情況已有改善。

8. 就花墟商戶阻塞街道的個案，委員知悉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各部門聯手的新一輪教育及針對性執法行動已在 9 月初展開，食環署和警務處在第一階段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後已進行第二階段的持續執法期，每日不定時進行執法及檢控行動，現時店鋪佔用行人路和違例泊車的情況稍有改善。委員樂見警務處在此路段已加強執法及檢控，現時該處的交通流量比前暢順，但委員表示食環署的檢控數字偏低，要求食環署進一步加強執法及檢控，以改善花店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此外，有委員指出洗衣街個別的花店及部分位於街道角落的花店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仍然嚴重，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進一步加強執法及檢控有關違例店鋪。除了日常執法行動外，在十月初起，食環署和警務處會在花墟進行至少兩個月的突擊執法及檢控行動，之後，各部門會再審視花墟情況及檢討有關行動的成效，並向地管會報告有關檢討結果。除了上述的針對性執法行動，有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對花墟的日常管理及執法行動。委員指出，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將至，為免在這兩個繁忙節日期間花墟路面阻塞情況惡化，部門應由現時起，持續加強執法和檢控，以起阻嚇作用。

9. 有關新填地街 565-598 號商戶在街上擺放大量建材和違例泊車的個案，委員知悉各部門已加強日常執法，並進行多次定期

及特別的聯合清理行動，現時該地點的貨物阻街情況已稍有改善。就取消上址部分咪錶車位的建議，運輸署表示過往基於地區貨車位供求及善用道路空間的考慮，一直不建議取消有關咪錶車位，但倘若委員及各相關部門認為取消該處部分咪錶能有助改善上址長期街道管理問題，運輸署可以考慮取消有關咪錶車位，但預計會遇到商戶的反對。部分委員指出取消該處咪錶車位未必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措施，因為在取消車位後大型貨車仍可長期非法停泊，屆時該處的街道秩序會更混亂，反而保留咪錶車位對維持該處的交通秩序有一定效用。此外，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該處劃上雙黃線或擴闊行人路等措施，以改善路面阻塞問題。運輸署表示，由於考慮到商戶有上落貨物的實際需要，不贊成把該處劃上雙黃線。委員亦同意應平衡商戶及居民的需要，不可完全禁止該處上落貨，否則效果可能適得其反。就有關改善該處道路及交通的具體措施，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先徵詢當區區議員及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把具體方案呈交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考慮。

10. 就洗衣街及豉油街交界三角位置的個案，有食店經常於黃昏和晚上擺放多張桌椅長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並在深夜發出噪音及懷疑有人非法賭波，委員知悉食環署和警務處已加強巡邏和執法，並進行聯合行動，檢控有關違規食肆。另外，警方進行多次調查，並無發現該處有人非法賭波。此外，民政處將於稍後在該處進行美化及綠化工程。

11. 委員指出運輸署早前承諾擴闊豉油街行人路及在豉油街公園對出增設旅遊車泊車位，然至目前仍未見有關工程進行。委員要求運輸署積極跟進並聯絡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

12. 有委員表示區內有些售賣熟食的店鋪在行人路上非法延伸營業範圍，並把營運器具及熟食擺放在行人路邊，而且油漬滿布地上，令路面濕滑，對行人造成危險，當中以旺角西洋菜街與山東街交界和先達廣場轉角位一帶的店鋪的違規情況最為嚴重。委員會要求食環署就上述店鋪的違規問題針對性加強執法及檢控，並提交文件，向地管會報告有關情況及改善措施，包括相關執法條例、檢控數字等。

(III) 太子道西及花墟道等一帶行車、行人安全、車流量及阻街擺賣等問題

13. 委員知悉太子道西及花墟道等一帶行車、行人安全、車流量及阻街擺賣等問題。運輸署表示該處近年兩次深夜時段的嚴重交通意外主要涉及車輛高速行駛所造成。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於會上報告 9 月 9 日該委員會就有關問題的討論結果及要求部門須跟進的事項，包括調節交通燈號，加設路牌、雙白線和虛實線，以及其他更有效的改善措施。就改善行人過路處的設施，委員知悉運輸署經過詳細勘探後發現太子道西的地層滿布障礙物，而且路面狹窄，未能在太子道西近園藝街加設衝紅燈相機。為改善上址交通情況，運輸署會先採取下列措施：

- (i) 已調節基堤道路口及園藝街路口的交通燈號，在每日深夜 2 時至 6 時 30 分期間，當基堤道路口轉為綠燈開放車輛通行時，在一般車輛以安全車速由基堤道路口到達園藝街路口的十幾秒期間，園藝街路口的燈號均會維持為紅燈，以減低司機高速行駛的意欲和減少車輛超速的情況。就該處的觀察，現時該處交通情況已有改善。
- (ii) 考慮在該處加設「小心學童警告牌」，以提醒駕駛人士。
- (iii) 就針對上址五線行車路段的日間轉線問題，運輸署表示待分析有關車輛轉線情況的數據後，如確定加設雙白線或單白線不會不必要地對於車輛轉線構成不便，預計可於一至兩星期內提出加設雙白線或單白線的方案以避免車輛由右邊上天橋去深水埗的兩條行車線轉線往左邊的三條行車線，並會向公眾進行諮詢。如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支持落實有關方案，運輸署會積極向路政署爭取，務求在約三個月內完成有關工程。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上述情況，並會研究其他更有效措施，進一步改善上址情況。

14. 此外，警務處今年已於上址進行 49 次反超速行動及發出約

300 多張定額罰款告票，並同意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加設雙白線或單白線的方案。食環署亦每日派員巡查花墟兩次，如發現有商鋪違規擺放貨物，會先警告後檢控有關商戶。委員表示鄰近校長十分關注學童在該路段橫過馬路的安全情況，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並要求有關部門繼續加強執法。

(IV) 有關在每區成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15. 委員閱悉社署提交的文件，並知悉社署正物色油尖旺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寫字樓，委員支持有關計劃。然而在選址、中心設計、計劃名稱及服務等方面，社署在落實前宜考慮周詳，以增加宣傳效果及提升服務效率。

(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2010年10月至12月)

1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0年8月至9月)

1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0年8月至9月)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包括區內水浸黑點的跟進工作。

19. 就改善大角咀一帶街道的水浸措施，委員知悉各部門於下列地點的跟進工作：

- (i) 櫻桃街往連翔道方向(近奧海城)
- (ii) 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一期)
- (iii) 鐵樹街休憩處(近金堂閣)

- (iv) 晏架街及榆樹街交界
- (v) 榆樹街
- (vi) 大角咀道及福澤街交界

20. 有關各部門的跟進工作如下：

- 渠務署： 已加強以上地點的渠務系統清理工作並會與各有關部門檢討處理成效。就上述第 19 段(i)的地點的渠務系統問題，已透過地政總署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反映有關技術意見。據了解，港鐵已清理上述私人地段的渠務系統，在最近數次暴雨期間，並沒有出現水浸。另外，為進一步改善上址情況，建議港鐵對奧海城 2 期對出空地的渠務系統及排洪能力作全面評估，如有需要，應加設一條外圍路面去水渠載取空地雨水，避免額外雨水流入路面溝渠，以確保渠道排水暢通。
- 地政總署： (i) 已確定第 19 段(i)及(iii)的地點的土地管理和維修責任。就第 19 段(i)的地點，地政總署亦已去信港鐵反映渠務署所提供的技術意見，並要求港鐵繼續跟進。地政總署會繼續與港鐵協調及跟進有關工作。
- 路政署： (i) 已於 8 月底重鋪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新邨花槽邊的行人路面去水處，以改善去水處的斜度，防止積水。
(ii) 已加強疏通渠道，把第 19 段(i)至(iii)的地點列作雨水黑點區，重點處理渠道及加密清理渠道。在雨季期間，清洗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乾旱期間，則 3 個月清洗一次。
(iii) 已打通鐵樹街外圍至博學里一段的排水管，避免引起大範圍水浸。
(iv) 將會在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一期)興建多一條新去水道，以增加該處附近的排水

能力，這有助舒緩鐵樹街休憩處(近金堂閣)一邊的水浸問題，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初完成。

- 民政處： 於 8 月 13 日與各有關部門實地視察後，在 8 月 25 日聯同路政署代表與金滿閣、金堂閣、金旺閣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見面，部門向有關法團主席說明大廈對出溝渠保養及維修責任問題。8 月 31 日收到地政總署就該處土地業權的進一步資料。於 9 月 15 日，民政處聯同路政署，渠務署及地政總署代表與法團主席會面，再次解釋及重申該處溝渠的業權情況，並呼籲該處業主加強有關私人地方的渠道管理及定期進行維修改善工程，與政府部門共同努力管理渠道工作。
- 食環署： 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清理大角咀道近福澤街的路旁集水溝，以免有食肆在行人路上傾倒油污。

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跟進有關工作。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0 年 8 月至 9 月)

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10 月